

# 秦皇岛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秦双随机办〔2023〕17号

## 关于开展2023年秦皇岛市危险化学品行业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通知

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气象局、市工信局：

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探索推进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监管，根据秦皇岛市2023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开展危险化学品行业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3年6月19日至7月31日。

### 二、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

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气象局、市工信局。

### 三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比例、数量

(一) 抽查对象范围。全市危险化学品行业。

(二) 抽查比例。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等级，抽取对象应覆盖重点县区。

### **(三)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**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联合抽查首先从企业信用分类 C、D、E 三个较高风险等级中抽取检查对象，如不能满足抽查比例，再从企业信用分类 A、B 两个较低风险等级和无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检查对象，直至达到抽查比例要求。

## **四、抽查内容**

1. 应急管理部门：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。
2. 气象部门：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执法检查。
3. 工信部门：监控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。

## **五、名单抽取及派发**

(一)以秦皇岛市市场主体名录库为基数，由市应急管理局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名单。

(二)市应急管理局将抽取出的被检查企业名单分派到各部门，由各部门进行确认。

(三)执法人员由各部门在其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## **六、组织实施**

(一)任务分工。市应急管理局为本次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，负责总体部署和沟通协调，并负责被检查对象的名单抽取及分派；联合抽查其它各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本次联合抽查现场检查、结果录入等工作。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# **(二)检查方式**

1. 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书面核查、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。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。
3.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组织各部门对企业进行联合检查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，实现“进一扇门、查多件事”。

**(三) 抽查结果公示。** 抽查结束后，各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**(一) 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** 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，是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提升监管质效的具体举措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**(二) 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** 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**(三) 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** 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。

**(四)加强宣传引导，促进信用监管。**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报道联合抽查，在官网公示抽查方案、抽查时间等，使广大企业知晓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联合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各部门要及时公示抽查结果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**(五)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**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工作总结及统计表于2023年8月20日前上报市公安局。

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：滕建云      电话：3650562

市气象局联系人：刘亮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话：15703322015

市工信局联系人：王忠旭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话：3800069

附件：2023年秦皇岛市危险化学品行业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情况统计表

